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学年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秋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96,930,035.35	49,563,767,816.22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74,625,078.98	33,644,530,266.23	7.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9,149,429.96	-20.61%	21,097,732,292.70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626,614.67	-23.07%	7,146,332,278.35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8,015,326.52	-27.80%	6,547,001,314.75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9,448,446.04	-47.12%	1,719,384,683.69	-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82	-23.07%	4.742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82	-23.07%	4.7421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1.88%	20.20%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67,58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05,82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632,57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1,641.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782,5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078.58	
合计	599,330,96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514,858,939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4%	323,138,626	249,480,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2%	111,768,322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61,310,9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2,766,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0,295,766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2%	7,877,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514,858,939	人民币普通股	514,858,939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5,708,137	人民币普通股	145,708,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768,322	人民币普通股	111,768,322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73,658,626	人民币普通股	73,658,62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61,310,975	人民币普通股	61,310,9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3,790,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6,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95,766	人民币普通股	10,295,766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877,702	人民币普通股	7,877,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下降60.50%,主要系上年末收取经销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70.21%,主要系本期末预付广告费、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6.28%,主要系本期末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员工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8.79%,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64.63%,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下降65.71%,系上年末预收经销商货款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下降47.29%,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下降34.75%,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等本期缴纳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下降36.26%,主要系上年末收取的经销商备货保证金本期转为购酒款所致。

10、研发费用发生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41.48%,系本期研发投入材料和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发生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38.67%,系本期利息收入比上期增加,汇兑损失比上期减少所致。

12、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188.55%,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96.74%,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拆除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70.73%,主要原因系上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和备货保证金增加幅度较大,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上年末提高员工工资,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195.8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41.52%,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的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25,350,132.53	36,354,384.12	0.00			9,028,071.70	321,110,547.35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8,522,749,581.32	75,197,589.02	0.00	13,076,351,742.18	13,799,137,210.58	304,359,223.56	7,940,423,891.30	自有资金
其他	11,811,703,390.85	8,410,816.54	0.00	16,837,068,390.81	18,111,169,153.25	281,586,820.11	10,885,950,650.39	自有资金
合计	20,759,803,104.70	119,962,789.68	0.00	29,913,420,132.99	31,910,306,363.83	594,974,115.37	19,147,485,089.04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18,000	759,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78,183.74	778,183.74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30,000	0	0
合计		1,931,183.74	1,542,183.74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5日	用于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院有债务,收购四川鹏盾科技有限公司及运营服务公司股权	现金	8.00%	2,400	894.25	0	0	是	是	
华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3月01日	2020年03月01日	用于同科集团旗下天乾房地产公司"连云港卓越蔚蓝海岸"项目的开发建设	现金	9.00%	360.49	134.14	270.6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12月02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7.90%	1,315.95	1,043.23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01日	2020年01月02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7.90%	1,328.93	1,177.42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01日	2020年03月02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8.10%	1,628.88	1,207.23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3日	2020年03月12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8.10%	2,430	1,338.16	1,158.41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5日	2020年03月13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8.10%	2,430	1,324.95	1,145.10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5日	用于广州融创万达城C3地块(位于广州花都区区政府板块)的项目开发建设	现金	8.70%	2,262	616.63	365.64	0	是	是	
上海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6日	用于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C2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现金	7.30%	1,095	561	0	0	是	是	
陕国投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2日	2020年04月01日	用于受让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区兴尧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约12亿元其他应收款中的6亿元应收债权	现金	8.50%	425	213.68	201.88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20年04月02日	信托资金6800万用于向苏州力创香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剩余资金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信托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和项目后续开发	现金	8.80%	440	216.99	207.34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09日	用于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城市主干道深南大道与春风路附近深圳罗湖天悦项目工程开发建设	现金	8.20%	410	194.33	183.1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18日	用于河北融创购买其开发的雄园Ⅰ期项目特定资产收益权,资金具体用于雄园Ⅰ期项目建设	现金	8.50%	1,275	580.83	219.73	0	是	是	
江苏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用于向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国家级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核心区位量光岛--东方影都A-4-3住宅项目建设	现金	9.00%	676.85	193.56	0	0	是	是	
外贸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07日	2020年10月26日	用于向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南京陵楼旗江世贸外滩新城项目二期20#楼、商7#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用于本项目18#楼的开发建设	现金	8.30%	1,223.4	332	309.26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16日	2020年05月16日	用于大连市海逸长洲项目开发建设	现金	8.30%	1,248.41	467.3	0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06日	2020年06月05日	其中不超过6.44亿元,用于受让中南建设下属项目公司厦门韵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并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公积金;另外2.16亿元,在满足"432"标准后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厦门翔安区X2019P01地块开发建设等	现金	8.60%	516	163.99	12.9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21日	2020年06月20日	用于恒大成都御龙天峰项目一期、二期开发建设相关费用	现金	8.50%	1,700	470.41	423.84	0	是	是	
外贸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用于收购恒大贵阳新世界3A-4D地块项目的特定资产收益权,通过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取得投资收益	现金	8.50%	1,022.79	262.68	234.98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12月03日	用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5.00%	1,054.79	1,054.79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09日	2020年06月09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7.50%	3,452.05	852.74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2日	2019年12月16日	用于:①银行存款;②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③债券基金(含可转债基金)及债券专户;④现金管理型金融工具等	现金	4.70%	1,010.82	515.07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8,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7日	2021年01月17日	用于认购深圳市港地实业有限公司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深圳前海梧桐可转债【2019006】号-深圳市港地实业有限公司可转债",港地实业最终将可转债融资用于支付其持有的安华工业区东区更新单元项目的拆迁款项、归还部分股东借款及日常管理费用	现金	8.90%	2,413.97	329.18	285.29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29日	用于受让万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兰州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现金	8.20%	820	139.29	0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30日	2021年01月30日	用于受让万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达兰州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现金	8.40%	1,265.75	142.68	0	0	是	是	
中信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于开封新区西湖旅游风景区配套设施项目	现金	8.30%	208.3	27.74	0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12月25日	首期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13.6亿元,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获取北京臻惠兴云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剩余不超过5.8亿元在标的项目满足"432"标准后,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现金	8.90%	2,531.56	296.67	247.22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6,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02日	2021年08月01日	用于向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缺口;支付广州空港高端仓储项目工程施工款	现金	9.40%	3,008	243.11	201.91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06日	2021年07月05日	用于上海景湾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标的项目归还股东借款以及项目开发建设	现金	9.10%	1,742.71	137.12	0	0	是	是	
外贸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09日	2021年02月09日	用于向恒大地产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太原恒大金碧天下项目首期的开发建设	现金	8.50%	1,921.23	181.64	146.71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15日	2020年08月15日	用于补充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因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所形成的金融机构融资	现金	8.70%	870	109.64	97.73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22日	2020年02月18日	用于:①银行存款;②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③债券基金(含可转债基金)及债券专户;④现金管理型金融工具等	现金	4.90%	1,225	261.78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29日	2020年08月28日	用于向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本信托资款用于归还其股东投入的开发建设借款	现金	8.00%	843.01	70.14	0	0	是	是	
中信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29日	2021年02月28日	用于对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贵阳中渝名下中央公园BE地块项目及中央广场ACD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现金	8.20%	4165.5	1437.78	1035.53	0	是	是	
重庆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30日	2020年08月23日	用于向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借款,借款资金用于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相合作区昌南路南、五星路东59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或/和还股东借款等	现金	7.80%	628.27	66.25	44.88	0	是	是	
重庆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30日	2021年08月23日	用于向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借款,借款资金用于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相合作区昌南路南、五星路东59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或/和还股东借款等	现金	8.00%	203.32	67.95	46.03	0	是	是	
中信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03日	2020年09月02日	用于向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富华地块四期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现金	7.90%	624.82	29.22	0	0	是	是	
民生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10日	2020年06月09日	用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5.90%	1,047.95	161.64	0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5日	2020年09月24日	用于对青岛领世华府地产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青岛未来社区区旧村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费用的支付和安置房的建设	现金	8.10%	827.73	13.32	0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7日	2020年09月26日	用于受让珠海横琴名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泉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48.99%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现金	8.00%	206.93	6.58	0	0	是	是	
重庆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7日	2021年08月07日	用于向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借款,最终用于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方桥路东、春秋路北的60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归还股东借款	现金	7.80%	310.4	9.62	0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9日	2020年06月10日	用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	现金	7.50%	897.53	4.11	0	0	是	是	
华泰证券	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22日	2020年08月20日	浮动收益	现金	5.10%	254.3	0	0	0	是	是	
合计			741,000	--	--	--	--	--	--	51,973.69	16,256.74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6)
2019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7)
2019年07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8)
2019年09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9月18日、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9)
2019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9月18日、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9)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贵公司目前处于营销调整转型期,股价估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同时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充分调动贵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贵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现提议在未来12个月内,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建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公司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且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请贵公司认真研究,并尽快履行决策程序,推动实施。

公司已对上述提议制订了相关回购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2.0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2.0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2.0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7、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5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